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委任執行董事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邱恩明先生(「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邱先生，51歲，獲夏威夷大學摩艾納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查米納德檀香山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日本商業研究)。邱先生於核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融資、新股上市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工作經驗。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和註冊稅務師。

本公司與邱先生之間並無服務合約或固定服務任期。邱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邱先生可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計及邱先生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邱先生目前為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0，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邱先生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及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邱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邱先生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評，指其於擔任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伯明翰體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刊發的新聞稿（「新聞稿」），上市委員會總結邱先生及伯明翰體育的若干其他董事違反彼等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承諾，未有盡最大努力促使伯明翰體育遵守上市規則。新聞稿的進一步詳情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

新聞稿並無載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指控。除上市委員會作出指令要求邱先生參加若干時數的董事培訓（彼已妥為完成）外，邱先生確認，概無就以上導致批評的事宜而對其採取的進一步行動。因此，董事會認為，邱先生具備品格、經驗及誠信，足以證明彼具備足夠才能勝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邱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邱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邱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擁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擁光先生、許明先生、郭俊豪先生及麥華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陸海林博士。